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户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和辉光电等值人民币 20.8 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贸集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资东北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分别给予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将《关于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户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